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成功發行60億元金融債券的公告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債券（第二期）」（「本期債券」），並在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債券的登記、託管。

本期債券於2025年12月2日簿記建檔，並於2025年12月4日完成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0億元，3年期浮動利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3個月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本期債券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首個計息週期所採用的基準利率為2025年11月20日公佈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此後每次付息的利率基準為前次付息日前新公佈的1年期LPR。本期債券首個計息週期票面利率為1.88%。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滿足本行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充實資金來源，優化負債期限結構，促進業務的穩健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趙鵬先生、梁鑫傑先生、林立先生及鄭海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